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业务增加及关联方特有的渠道，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青岛）”）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26.62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17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伊藤忠（青岛）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向伊藤忠（青岛）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签署《购销协议》，预计2017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龙大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同时向龙大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龙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伊藤忠（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龙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伊藤忠（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伊藤忠（青岛）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

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宫明杰先生、董事刘宝青先生、董事赵方胜先生、董事张德润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松井学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另行发布通知公告。

(二) 201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 预计金额	2016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5672.96	-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608.94	0.31%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4,000	1026.6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5,000	1254.43	0.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1,500	712.14	79.08%

二、关联人介绍

1、各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具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6796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水煮果蔬、速冻方便食品、冻鱼片、冻贝肉及片、冻寿司、冻蟹肉(以上产品100%出口)、速冻果蔬、速冻调制食品、调味酱(调味料)、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280 万元	宫学斌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422 万元	宫学斌	莱阳市龙旺庄镇纪格庄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食品、保鲜果蔬、方便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人民币 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山前店镇政府驻地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家具、沙发、人造板、实木拼板、塑钢门窗及铝合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宫学斌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富山路369号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以及其相关包装产品(含其附属印刷),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1,042 万元	张进	山东省莱阳市西郊鱼池头村北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美元 660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冻鱼片、冻蟹肉、冻煮鱼片(上述产品100%出口)、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蟹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35.54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村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人民币 6,0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海阳市徐家店驻地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蔬菜生产、销售;包装物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蔬菜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人民币 508 万元	王宝林	肥城市边院镇朱官村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FD果蔬、FD调理汤料块、FD泡菜、FD豆腐、FD豆腐皮、FD虾、FD贝类、FD鱿鱼,方便食品(冷冻干	人民币 4,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燥汤料)、肉制品(冷冻干燥肉制品), 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供集团成员用),供热(凭 资质经营),生产煤灰砖、路边石。	人民币 5,500 万元	宫学斌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纪格庄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菜肉制品、速冻方便食品(上 述产品 100%出口)、速冻食品,并销售 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5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 旺庄街道办事处 庙西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植物油研发、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花生制品加工销售。	人民币 13,000 万元	宫明杰	聊城开发区中华 北路 17 号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 熟食)	美元 5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 旺庄街道办事处 庙后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各种调制食品,并销售公司 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1,250 万 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纪格庄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 装食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 门东路 199 号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上述产品 100%出口)、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 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5,1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 旺庄街道办事处 纪格庄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米筛选、销 售;花生粕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	人民币 5000 万 元	宫明杰	开封经济开发区 黄龙园区纬七路 17 号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冻鱼及制品、冻甲壳类及制 品(上述产品 100%出口)、速冻食品(速 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调理食 品)(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并销售 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44.44 万 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 道办事处洞仙庄 村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食品机械、器具制造、铝 合金门窗制造、安装;室内外装 饰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钢结 构安装工程 GC2 压力管道安装工 程。	人民币 300 万 元	王旭辉	山东省莱阳市龙 旺庄街道办事处 龙门东路 199 号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出口加工,仓储等。	150 万美元	上田明裕	青岛保税区莫斯 科路 40 号办公楼 307 房间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有 机肥料和各种复混肥料,并销售 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农 业技术综合服务	人民币 2500 万 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团 旺镇驻地大郭路 北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 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高温 杀菌豆浆、速冻调制食品、速冻 熟制大豆调理食品、调味豆腐花、 非发酵豆制品、草莓罐头、调制 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 列自产产品。	美元 900 万元	片冈博之	山东省莱阳市鹤 山东路 209 号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3167.28	3593.99	465.19	是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045.9	4441.55	262.81	是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332.76	4974.77	1658.64	否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364.86	314.76	-256.02	是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2294.32	2615.1	312.7	是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837.8	6049.7	142.75	是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394.22	1199.02	242.09	是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8002.79	32603.34	5217.77	是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948.61	4587.75	523.7	是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864.95	2148.78	279	是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537.18	6018.83	787.96	是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731.72	6524.86	281.73	否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482.56	5132.1	663.28	是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0810.03	7272.02	-350.41	是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99.02	503.38	-49.86	是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698.41	11410.95	570.21	是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752.8	-5335.22	-4100.4	否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044.71	6314.11	435.34	是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4675.88	27066.06	6810.85	否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464.17	1136.62	239.23	是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51.14	532.51	190.37	否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4115.33	1537.39	37.02	是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9920.72	8522.66	324.82	是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14872.69	7111.14	1623.43	是

注：龙大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受各子公司进度影响，目前 2016 年度数据尚未能给出。龙大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确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公司业务增加及关联方特有的渠道，公司同关联方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导致未预计的关联交易发生，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所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